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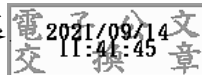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86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1373AA0C_prin、0121373AA0C_ATTCH、0121373AA0C_ATTCH
(376550000A_11001867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6769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001867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
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轉請
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
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14

